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 條、第 13.51(2)(r) 條及第 13.51(2)(u)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規定披露的詳情。

本公司收到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對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8.SH）作出行政處罰告知書（「該告知書」）。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曉冰先生（「徐先生」）時任上實發展總裁及董事，並被中國證監會列為需給予警告和行政處罰的個人其中之一。徐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分別擔任上實發展的總裁及董事。上實發展及本公司均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長。

根據該告知書，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上實發展未能：(i) 及時披露其子公司上海上實龍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收賬款不可回收產生的預計經營業績虧損；(ii) 及時披露上實發展、其子公司上海高陽賓館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區土地發展中心簽訂的關於土地使用權收購的重大合同及(iii)就其與 2016 至 2021 年年度報告作出準確的披露，包括收入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亦注意到上實發展的相關董事，包括徐先生，未能就上實發展的公司信息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

中國證監會向上實發展及其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施加罰款，包括對徐先生發出的警告及施加的人民幣 210 萬元的罰款（「**相關處罰**」）。根據該告知書，上實發展及其相關董事對相關處罰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

徐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規定彼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及彼均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徐先生進一步確認相關處罰與公司事務不直接相關。徐先生已承諾將其參與該告知書相關調查及後續進展及相關處罰的情況告知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有關調查的進展及後續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正索取進一步信息，以便評估徐先生就該告知書及相關處罰是否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供提名委員會評估繼續任命徐先生為執行董事是否仍適合及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0(1) 條（與第 210(5) 條一併解讀），及是否應採取措施防範與徐先生繼續任職相關的風險。在本公司董事會（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完成其評估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免生疑問，該告知書僅牽涉上實發展，除上文所述徐先生外，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事宜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將儘快公佈有關評估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朱大治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4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